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21.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项下扩展承保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

保险财产：

保额：

上述财产必须是开工前状况良好并且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险人才予以赔偿。

由于震动、移动、减弱支撑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人只赔偿保险财产的全部或部分倒塌，对于不损伤其稳定性和危及使用人安全的表面损坏不予赔偿。

保险人不赔偿：

与工程性质或施工方法有关的可以预见的损失。

保险期间内，为预防损失或缩小损失程度而发生的费用。

免赔额：

附加保险费：